盐环办〔2021〕57号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1年环保信用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环保信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4日

 2021年环保信用工作要点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加强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制定2021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强环保信用制度执行。**组织实施《盐城市生态环境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认真落实《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号）、《江苏省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监督暂行办法》（苏环规〔2019〕6号）和《关于施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盐财综[2020]5号）、《盐城市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盐环办[2020]82号）、《盐城市环保示范性企业评选办法》（盐环办[2020]217号）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信用信息采集、告知、发布、奖惩、修复等程序。

**二、扩大环保信用评价范围。**3月底前各地对年度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列入污染源日常监管的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产生环境行为信息的企业要全部纳入江苏省信用信息评价系统管理做到应纳尽纳,新增参评企业按目前参评企业数量的30%录入。对应纳入信用信息评价系统的企业完成信息归集，对已纳入但未作信用承诺的和新纳入的企业，督促作出信用承诺。

**三、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水平。**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监督暂行办法》等要求，对照信用管理办法，完善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平台的记分计算、结果分析、查询、信息告知等功能，加强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适时推进与移动执法系统等衔接，共享参评对象执法监管、处置等信息，提高信用信息归集的及时性、准确度和智能化水平。4月前与全省企业“环保脸谱”管理平台信息共享。

**四、推进事前事中信用监管。**积极争取市有关部门通过自主查询等方式，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将环保信用等级作为重要参考。充分发挥环保“领跑者”先进示范作用，2021年创建“全市环保示范性企业”不少于30家。根据不同环保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绿色等级的企事业单位，合理降低抽查频次，执行管控豁免政策；对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等级的企事业单位，按常规频次抽查；对环保信用等级为黄色、红色和黑色等级的企事业单位，加大随机抽查密度，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五、加强环保信用日常监管。**严格按照环保信用21项评价标准开展评价，环境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申请强制执行、实施查封、扣押、吊销许可证、行政拘留等决定，作出5个工作日内应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并报送“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向社会公开。严格信用奖惩，每半年公布信用评价结果，推送当地相关部门对较重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联合施行差别化水电价政策；同时推送局相关部门联合实施环保奖惩政策措施。加强对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复核，当事人对评价结果提出异议的要依法依规做好复核和答复工作。建立信用信息季度核查机制，每季度末梳理核实本季度评价信息，按照《关于加强环保信用建设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的指导意见》，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全市环保信用评价信息报送银保监局，用于执行差别化信贷和差别化环境污染责任险政策。

**六、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培训。**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强化企业治污和守法经营的主体责任。加强信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因环境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或连续2年为严重失信等级的企事业单位，应组织对其负责人、责任人约谈提醒，督促推进问题整改，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信息报送，各地每月不少于一篇。